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內幕消息

該等仲裁之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由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有關該等仲裁，包括愛麗絲貿易仲裁及IFC與維勒斯貿易之間的仲裁（「**維勒斯貿易仲裁**」）。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或採用者具有相同指定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代表IFC行事的律師對愛麗絲貿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通知並隨附由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命令（「**愛麗絲貿易法院命令**」），據此責令 (i) IFC獲准以具有同等效力的香港法院之判決或命令的同等方式執行愛麗絲貿易仲裁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仲裁裁決，及 (ii) 在愛麗絲貿易法院命令送達愛麗絲貿易日期起計十四天內，愛麗絲貿易可申請撤銷愛麗絲貿易法院命令，直至該期間結束前不得執行裁決，或如果愛麗絲貿易於該期間內申請撤銷愛麗絲貿易法院命令，則直至該申請最終處置完成前亦不得執行裁決。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代表 IFC 行事的律師對維勒斯貿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通知並隨附由香港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命令（「維勒斯貿易法院命令」），據此責令 (i) IFC 獲准以具有同等效力的香港法院之判決或命令的同等方式執行維勒斯貿易仲裁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仲裁裁決，及 (ii) 在維勒斯貿易法院命令送達維勒斯貿易日期起計十四天內，維勒斯貿易可申請撤銷維勒斯貿易法院命令，直至該期間結束前不得執行裁決，或如果維勒斯貿易於該期間內申請撤銷維勒斯貿易法院命令，則直至該申請最終處置完成前亦不得執行裁決。

本公司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並將考慮一切可能的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目前，(i) 愛麗絲貿易的營運因與其當時唯一之供應商Bubs Australia終止業務關係而縮減規模，且其持有少量資產；及 (ii) 維勒斯貿易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一項投資物業，即位於152 Milperra Road, Revesby, NSW 2212,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之地塊，以及該地塊上蓋之所有樓宇及建築物。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貸款人作為授予維勒斯貿易的一項借貸的部分擔保，及維勒斯貿易已於該項借貸中違約。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不會受到愛麗絲貿易法院命令及維勒斯貿易法院命令的影響。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該項事宜的任何進一步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磊先生及伍非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涂春安先生及陳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